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陈亮、王潇斐、余开达、张丽丽、刘连涛、贾罗艺、郑佳辉、周秦鹏、陈梓伟、孙子涵，其中陈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6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惠之星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惠之星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

3、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4、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惠之星积极配合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开源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现有工作进展，进一步细化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的相关规划，并明确了后续待完成的主要工作事项以及时间节点。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步调整工作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落实相应问题。

3、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辅导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并完成披露。

4、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惠之星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包括公司法解读、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介绍、上市审核财务问题解析、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细则解读及上市监管案例分析等方面的辅导。通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了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内容的了解，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首期辅导。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存在提升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目前公司财务核查与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开源证券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展开全面核查，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在财务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委派陈亮、王潇斐、余开达、张丽丽、刘连涛、贾罗艺、郑佳辉、周秦鹏、陈梓伟、孙子涵共 10 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同时，辅导小组将会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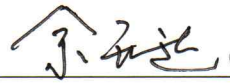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成员签字:



陈亮



王潇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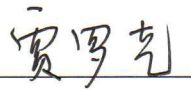
余开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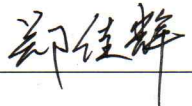
张丽丽



刘连涛



贾罗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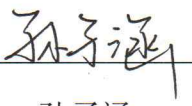
郑佳辉



周秦鹏



陈梓伟



孙子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3日

四